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快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范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评价考核。

第三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在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基础上综合开展,采取评价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年度评价、五年考核。

评价重点评估各地区上一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总体情况,引导各地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每年开展1次。考核主要考查各地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强化省级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督促各地区自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每个五年规划期结束后开展1次。

第二章 评价

第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以下简称年度评价)工作由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条 年度评价按照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主要评估各地区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发展、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动态进展,生成各地区绿色发展指数。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由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相应调整。

第七条 年度评价应当在每年8月底前完成。

第八条 年度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第三章 考核

第九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以下简称目标考核)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牵头,会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等

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目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突出公众的获得感。考核目标体系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相应调整。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禀赋等因素,将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分解落实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十一条 目标考核在五年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并于9月底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对照考核目标体系开展自查,在五年规划期结束次年的6月底前,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牵头部门。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实施部门应当在五年规划期结束次年的6月底前,将五年专项考核结果送考核牵头部门。

第十二条 目标考核采用百分制评

分和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等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牵头部门汇总各地区考核实际得分以及有关情况,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并结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离任审计、环境保护督察等结果,形成考核报告。

考核等级划分规则由考核牵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考核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态环境损害明显、责任事件多发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含已经调离、提拔、退休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实施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

保护部、中央组织部会同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部际协作机制,研究评价考核工作重大问题,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讨论形成考核报告,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定。

第十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采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考核认定的数据、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数据成果,必要时评价考核牵头部门可以对专项考核等数据作进一步核实。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导致有关考核目标未完成的,经主管部门核实后,对有关地区相关考核指标得分进行综合判定。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应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统计和监测的人员、设备、科研、信息平台等基础能力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加指标调查频率,提高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七条 参与评价考核工作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评价考核工作客

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对于存在上述问题并被查实的地区,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评价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有关地区对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国家统计局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2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需要一把尺子检验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中办、国办近日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多个部门同时出台《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为全国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提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以此为标志,我国将构建起更全面衡量发展质量效益的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这是引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形成正确的政绩观的关键之策。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如何,需要一把尺子来衡量检验。

引导形成正确政绩观

一是有利于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更全面衡量发展质量和效益,特别是发展的绿色化水平。二是有利于引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形成正确的政绩观,自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改变“重发展、轻保护”或把发展与保护对立起来的倾向和现象。三是有利于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约束和导向,为确保实现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目标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办法》有哪些主要特点

指标设置突出人民群众获得感

《办法》主要是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进行制度规范,在指标设置上突出人民群众获得感,在结果应用上体现严的要求,具体包括:

一是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方式、主体、对象、内容、时间及结果应用、组织协调、能力保障等进行制度规范,做出6方面、共21条具体规定,发挥评价考核“指挥棒”作用,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文明建设责任。

二是采取评价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重在约束、评价重在引导,各有侧重地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指标设计中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程度等反映人民群众获得感指标的权重,引导地方党委和政府把绿色惠民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四是强化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省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体现“奖惩并举”。

发挥评价考核“指挥棒”作用

一是科学分解目标。各有关部门充分考虑各地区实际和差异,已经或正在将考核目标分解下去,使各地区既有压力、又有动力,通过努力实现“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二是抓好组织实施。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会同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将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部际协作机制,跟踪《办法》推进落实情况,提出考核等级划分建议,结合实际不断完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考核目标体系。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将作为各省、区、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在结果应用上体现“奖惩并举”。

年度评价和五年考核相结合

两个体系在设计上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分别作为年度评价和五年考核的依据。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包含考核目标体系中的主要目标,增加有关措施性、过程性指标,包括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发展、公众满意程度等7个方面,共56项评价指标,采用综合指数法测算生成绿色发展指数,衡量地方每年生态文明建设动态进展,侧重于工作引导。同时五年规划期内年度评价综合结果也将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考核目标体系,以“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目标为主。在目标设计上,包括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评价结果、公众

满意程度、生态环境事件等5个方面,共23项考核目标;在目标赋分上,对环境质量等体现人民获得感的目标赋予较高分值,对约束性、部署性等目标依据其重要程度,分别赋予相应分值;在目标得分上,体现“奖罚分明”“适度偏严”,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按照超额比例加分,对3项约束性目标未完成的地区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现在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考核目标体系主要针对“十三五”时期,今后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适时调整。

记者 安蓓 陈炜伟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中央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新部署三个关键词

政绩观·获得感·指挥棒

1 政绩观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提出了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发展、公众满意程度等7个方面、共56项评价指标,采用综合指数法测算生成绿色发展指数,衡量地方每年生态文明建设的动态进展,侧重于工作引导。

“办法把中央关于‘不简单以GDP论英雄’的要求落到了实处,突出‘以生态文明建设论英雄’,树立了政绩考核新导向。”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所长戴彦德说。

建设生态文明,必须转变发展方式。绿色发展正是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

“在实践中,许多干部和群众都有认识上的误区,认为发展和保护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从引导形成绿

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给出解决这个问题的答案。”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循环经济室主任杨春平说,指标设置中“资源利用”部分的指标权重占总权重的29.3%,在7个一级指标中占比最高,反映出转变生产方式是绿色发展的主要要求。

戴彦德认为,生态文明建设不是抑制发展,而是一种有促有控、调优调强的发展,反映了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办法把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增长质量等纳入综合考核评价,有利于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把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紧密结合起来,协调发挥资源环境对转型发展的优化保障和约束倒逼作用,推动转变发展方式取得切实成效。

“在实践中,许多干部和群众都有认识上的误区,认为发展和保护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从引导形成绿

2 获得感

当前,以雾霾为代表的生态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要问题,也是人民群众关心的现实问题。

杨春平介绍,《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引入公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调查指标,以体现人民群众对绿色发展的获得感,引导全社会树立良好生态环境是公平的公共产品、普惠的民生福祉的新理念。

同时,《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明确了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评价结果、公众满意程度等5个方面,共23项考核目标。特别是,在目标赋分上,对生态环境保护等体现人民获得感的部分赋予较高分值。

“办法把以人为本作为评价考核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公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既让人民群众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中有更大的发言权,也保证了评价考核结果与群众切身感受相一致,增强了评价考核结果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对引导全社会共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戴彦德说。

3 指挥棒

根据办法,考核结果将作为各省、区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态环境损害明显、责任事件多发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含已经调离、提拔、退休的),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勇说,采取评价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重在约束、评价重在引导,可以各有侧重地推动地方党委和

政府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同时强化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省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体现“奖惩并举”。

“评价考核工作的关键所在,是推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挥棒’。”北京大学城市环境学院教授王学军说,希望借办法实施的东风,改变过去单一依靠经济增长来评判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政绩的做法,让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真正发挥作用。

记者 陈炜伟 安蓓 刘红霞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